

安徽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现代粮食物流中心库电梯维保项目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

一、项目情况

安徽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现代粮食物流中心库电梯维保项目（采购编号：AHCQB-202500008）于2025年1月26日完成评审工作，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如下：

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：安徽省新马电梯工程有限公司

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：安徽明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：安徽杰越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公示截止日期为2025年2月5日。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反映。

采购人：安徽省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望江西路388号

联系人：王工

联系电话：18955199300

采购代理机构：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合肥市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G1栋

联系人：余工

联系电话：15155106447

电子邮箱：1521099398@qq.com

二、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(一)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,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异议人的名称、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；
- 2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标段号(如有)；
- 3、被异议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异议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提起异议的日期。

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,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需有委托授权书)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,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予受理:

- 1、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供应商的;
- 2、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;
- 3、异议材料不完整的;
- 4、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;
- 5、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异议,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;
- 6、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(三)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进行虚假、恶意异议,干扰招标投标(采购)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,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(成交)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(采购)工作秩序的,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。

如公示期内无有效异议,本评审结果即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。

安徽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1月26日